

# 关于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16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 5 月 14 日的《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记录表》）显示，你公司在调研活动中提及与电子烟品牌成都小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野”）、铂德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铂德”）战略合作。2021 年 5 月 1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小野、铂德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《销售合作协议》，根据合作协议，2021 年计划共开设 8000 家电子烟品牌专卖店，小野及铂德品牌各开设 4000 家，通过召开 25 场省级、100 场市级招商会及一线城市的行业展会推广，各品牌每月将开设 400 至 500 家品牌专卖店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：

1.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开设电子烟专卖店、兼营店数量等数据的预测依据，是否具备可实现性，截至目前你公司已开设的上述品牌电子烟专卖店及兼营店数量。

2. 请补充披露签署上述协议的具体时间，以及协议签署对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，并结合以上问题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，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3. 请结合欧美电子烟市场环境变化及国内电子烟行业政策调整

的具体情况,充分评估电子烟行业政策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的影响,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,并予以必要的风险提示。

4、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1 年 5 月 20 日